

5.2.4 【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和现行行业标准《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规定了建筑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要求和水质检测方法，建筑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使用和管理均应符合该上述标准规定。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和现行行业标准《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要求的成品水箱，能够有效避免现场加工过程中的污染问题，且在安全生产、品质控制、减少误差等方面均较现场加工更有优势。成品水箱指水箱的主要构件(钢板、主要附件)均在工厂生产加工完毕，运输到现场后仅通过可靠的拼装方式(可以有少量的拼装处焊接作业)安装而成的装配式水箱。需要现场裁切钢板的安装方式的水箱，不属于成品水箱。

第2款，常用的避免储水变质的主要技术措施包括：

(1) 储水设施分格/座。储水设施容积大于 10m^3 时，宜分成容积基本相等的2格；储水设施容积大于 50m^3 时，应分成容积基本相等的2格/座。储水设施分格/座，可以实现清洗时不~~停止~~供水，有利于建筑运行期间的储水设施清洗工作的开展。对储水设施进行定期清洗，能够有效避免设施内滋生蚊虫、生长青苔、沉积废渣等水质污染状况的发生。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后应即刻采集水样，对水质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

(2) 储水设施的体型选择及进出水管设置应保证水流通畅、避免“死水区”。“死水区”即水流较少或静止的区域，死水区的水长期处于静止状态，缺乏补氧，容易滋生细菌和微生物，进而导致水质恶化。储水设施体型应规则，进出水管在设施远端两头分别设置(必要时可设置导流装置)，能够在最大限度上避免水流迂回和短路，避免“死水区”的产生。

(3) 储水设施的检查口(人孔)应加锁，溢流管、通气管口应采取防止生物进入的措施。避免非管理人员、灰尘携带致病微生物、蛇虫鼠蚁等进入水箱并污染储水。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如项目未设置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本条可直接得分。

预评价查阅包含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置情况的给水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详图、设备材料表等设计文件。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或进场记录，成品水箱产品说明书。